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乌县) 应急罚〔2024〕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库尔勒尚鼎机械设备租赁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*****Y2U)

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东城区62号小区(沙南村02-06)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某松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，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；作业人员在清洗罐车过程中，作业人员与罐车之间未确保安全距离；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并处人民币30000元(叁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，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4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4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共2页 第2页